

2
3 訴願人 陳○

4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3 年 8 月
6 6 日屏檢錦檔夏 113 聲 20 字第 113903248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
7 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陳○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112 年度偵
12 字第 9514 號竊佔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告訴人，系爭案件經屏東地檢
13 署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再議之聲
14 請，而於 113 年 7 月 11 日確定。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以「民
15 ○○○○基金會要用」為申請目的，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之全部錄音檔
16 （下稱系爭資訊），經屏東地檢署於 113 年 8 月 6 日屏檢錦檔夏 113 聲
17 20 字第 1139032485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臺端申請複製
18 之錄音檔乃刑案偵查卷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依法令有保密之義務，
19 復為維護公共利益及他人之正當權益，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7
20 款之規定，本署礙難准許。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6 日提
21 起訴願。

22 理 由

23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24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
25 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26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
27 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

28 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
29 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
30 地。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
31 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
32 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
33 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
34 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
35 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
36 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
37 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38 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39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
40 參照）。

41 三、另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
42 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
43 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44 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
45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
46 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
47 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
48 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
49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50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
51 或提供。

52 四、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之資訊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件錄
53 音光碟，業已歸為檔案，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
54 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

55 用。查系爭資訊除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外，尚包含訴外人之個人資料
56 料等個人隱私資訊，且於技術上難以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有侵
57 害訴外人之個人隱私之虞，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
58 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
59 核其申請目的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60 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至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
61 法令係指法律、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命令，系爭案件雖係刑事
62 案件，惟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自無從適用刑事訴訟法，亦查無
63 有其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得拒絕訴願人申請之情形，應無
64 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之適用。原處分以系爭資訊涉及個人
65 隱私，依法令有保密之義務，復為維護公共利益及他人之正當權
66 益，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之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其此部
67 分之理由雖有未洽，惟如上所述，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68 應予否准之決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6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決定
70 如主文。

71
7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3 委員 徐錫祥

74 委員 洪家原

75 委員 汪南均

76 委員 周成渝

77 委員 陳荔彤

78 委員 張麗真

79 委員 楊奕華

80 委員 沈淑妃

81 委員 余振華

82

8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84

85 部 長 鄭 銘 謙

86

8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8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